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15日通过书面和传声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辉、庄红专、蒋建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辉、庄红专、蒋建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辉、庄红专、蒋建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宝矿业”)52%的股权、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西矿业”)4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投资”),帝奥投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鑫宝矿业5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万元,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卡西矿业4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200万元。上述三公司相应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待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公司将与帝奥投资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辉、庄红专、蒋建中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西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68300326222
税务登记注册号:3206838112934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2008年10月14日至2027年3月18日
股权结构: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及帝奥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飞。帝奥投资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帝奥集团的资金支持,成为帝奥集团的对外投资平台,截至2013年底累计对外投资64.749万元,帝奥投资2013年底的总资产为52,095万元,净资产为13,724万元,2013年度投资损益为452万元,净利润为254万元(帝奥投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鑫宝矿业
企业名称: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县姑咱镇大通铺富源一楼
法定代表人:范耀刚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技术咨询、矿山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开采、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号:51332100000028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0
李达春	20
合计	100

鑫宝矿业另一股东李达春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鑫飞达将其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资产及经营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398,703.55	营业收入	3,324,280.80
	总负债	99,533,081.74	利润总额	-1,325,891.47
	净资产	-11,954,378.19	净利润	-988,354.14

其他情况:

(1)公司收购鑫宝矿业52%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达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达春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为本次收购,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康定鑫宝矿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经纬评字[2013]017号),其价值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鑫宝矿业在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69.52万元,评估值16,820.44万元,增值6,211.92万元,增值率为58.56%;负债账面价值为12,547.37万元,评估值12,547.37万元,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8.85万元,评估值为4,273.07万元,增值6,211.92万元。关于鑫宝矿业采矿权评估引用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康定鑫宝矿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经纬评字[2013]017号),其价值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鑫宝矿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911.20万元。

(2)收购鑫宝矿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2013年5月28日,鑫宝矿业52%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因收购的价格为协议作价,收购价格均低于资产评估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对此本公司将52%股权评估价与收购价的差额422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鑫宝矿业采矿权评估价值246.3万元,所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鑫宝矿业采矿权账面价值为5,664.90万元。

为本次收购,上海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鑫宝矿业52%的股权公允价值为5,398.27万元,加上鑫宝矿业目前持有资产及负债价值计算,公司预计52%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123万元(未经审计),对此,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2,100万元。

(3)目前鑫宝矿业52%股权的估值情况

影响鑫宝矿业估值的主要因素是其无形资产采矿权价值,根据2014年1月27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鑫宝矿业5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398.27万元,公司持有52%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807.10万元,加上鑫宝矿业目前持有资产及负债价值计算,公司预计52%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123万元(未经审计),对此,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2,100万元。

(4)公司向帝奥矿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鑫宝矿业提供借款3,484万元(本息),鑫宝矿业其他股东也将其持股比例向帝奥矿业提供了财务资助(本息)。截至本公告日,鑫宝矿业对公司的欠款总额为3,484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鑫宝矿业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由帝奥矿业提供的3,484万元资金变更支付。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金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卡西矿业其他股东北京金聚泽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鑫飞达将其持有的卡西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资产及经营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445,853.56	营业收入	1,168,761.23
	总负债	71,240,475.69	利润总额	10,383.07
	净资产	-1,794,622.13	净利润	-1,950.54

其他情况:

(1)公司向卡西矿业45%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1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聚泽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卡西矿业45%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1,000万元。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为本次收购,上海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兴评字[2011]第341号),其价值结论为: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同权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445万元。北京思维格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卡西矿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南省文山州卡西矿业股权转让报告书》(思维格评字[2011]第31201号)。

(2)收购卡西矿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购卡西矿业45%的股权,与北京金聚泽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间的利润分配:约定每个年度结束后,在次年3月31日前进行现金分配,即2012、2013、2014、2015年分别支付现金总额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和3,500万元。若卡西矿业实际经营利润按45%股份分配给鑫飞达不低于上述保证利润,承包方鑫飞达承诺放弃其卡西矿业40%股份的股权分配权,以补偿鑫飞达的保证利润。鑫飞达40%的收益仍不足以补偿鑫飞达的保证利润,承包方鑫飞达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

2012年度,卡西矿业净利润为13万元,为此,承包方鑫飞达于2013年3月31日前向我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补偿,该补偿款计入了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度,卡西矿业净利润为0.2万元(未经审计),承包方鑫飞达在2014年3月31日前向我公司补偿2,500万元,该补偿款也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承担和承担的义务由帝奥投资享有和承担,同时承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样由帝奥投资享有和承担,承包方鑫飞达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公司持有持有的卡西矿业45%股权归帝奥投资持有,由帝奥投资享有和承担承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目前卡西矿业45%股权的估值情况

公司收购卡西矿业45%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11000元。2011年10月31日,卡西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445万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11,200万元,此评估价值是参考卡西矿业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和业绩增长等因素,上述公司评估出的最终交易价格以2013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该事项的评估报告,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并与受让方帝奥投资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关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交易定价及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鑫宝矿业5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100万元,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影响上述两公司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其无形资产采矿权价值,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均参考2014年1月27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和鑫宝矿业、大渡河矿业资产评估报告,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200万元,此评估价值是参考卡西矿业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和业绩增长等因素,上述公司评估出的最终交易价格以2013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该事项的评估报告,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并与受让方帝奥投资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关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8
李达春	20
合计	100

大渡河矿业另一股东李达春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鑫飞达将其持有的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资产及经营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014,210.33	营业收入	1,702,747.57
	总负债	59,609,522.59	利润总额	4,660,643.03
	净资产	-14,595,312.26	净利润	3,283,333.60

(注:大渡河矿业2013年度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环境检测中心)。

其他情况:

(1)公司收购大渡河矿业52%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达春、施云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达春、施云海持有的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320万元。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为本次收购,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康定鑫宝矿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经纬评字[2013]016号),其价值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大渡河矿业在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67.87万元,评估值17,780.07万元,增值13,612.20万元,增值率为326.60%;负债账面价值为5,251.89万元,评估值5,251.89万元,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4.0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528.18万元,增值13,612.20万元。关于采矿权评估引用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巴县金洞沟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京经纬评字[2012]第1017号)报告,评估值13,582.04万元。

(2)收购大渡河矿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2013年5月16日,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因收购的价格为协议作价,收购价格均低于资产评估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对此本公司将52%股权评估价与收购价的差额5,195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大渡河矿业采矿权评估价值598.7万元,所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大渡河矿业采矿权账面价值为12,986.34万元。

为本次收购,上海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渡河矿业5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兴评字[2012]第1017号)报告,评估值13,582.04万元。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7

具备提供担保履约能力。(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桥东桥路2869号建设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施作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对外投资实业。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宽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此次委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要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小,同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了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 2.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出现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讼法等强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年8.92%(含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年0.12%),利息及手续费按月结算,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可以控制。
-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委托贷款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相关规定。
- 2.虽然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归还本金和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3.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城市投资公司,若国家对该城市公司的融资政策发生变化,进而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委托贷款产生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4.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7.12%,除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 1.在以上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
- (2)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
- 2.公司承诺在承诺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的意见;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7

具备提供担保履约能力。(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桥东桥路2869号建设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施作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对外投资实业。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宽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此次委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要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小,同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了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 2.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出现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讼法等强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年8.92%(含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年0.12%),利息及手续费按月结算,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可以控制。
-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委托贷款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相关规定。
- 2.虽然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归还本金和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3.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城市投资公司,若国家对该城市公司的融资政策发生变化,进而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委托贷款产生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4.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7.12%,除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 1.在以上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
- (2)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
- 2.公司承诺在承诺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的意见;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8

具备提供担保履约能力。(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桥东桥路2869号建设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施作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对外投资实业。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宽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此次委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要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小,同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了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 2.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出现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讼法等强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年8.92%(含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年0.12%),利息及手续费按月结算,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可以控制。
-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委托贷款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相关规定。
- 2.虽然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归还本金和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3.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城市投资公司,若国家对该城市公司的融资政策发生变化,进而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委托贷款产生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4.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7.12%,除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 1.在以上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
- (2)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
- 2.公司承诺在承诺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的意见;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4,147,570.78	783,940,683.71	59.89
营业利润	215,726,285.60	119,010,196.38	81.28
利润总额	320,507,252.69	182,640,743.39	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97,201.80	182,404,875.88	5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4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4.64	-3.99
总资产	4,327,268,723.81	1,833,980,969.96	1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0,649,993.92	1,554,511,263.47	146.22
股本	468,492,900.00	378,115,876.00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3.56	98.6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6

具备提供担保履约能力。(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桥东桥路2869号建设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施作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对外投资实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年8.92%(含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年0.12%),利息及手续费按月结算,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可以控制。
-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委托贷款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1.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相关规定。
- 2.虽然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归还本金和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3.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城市投资公司,若国家对该城市公司的融资政策发生变化,进而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委托贷款产生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4.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7.12%,除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 1.在以上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
- (2)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
- 2.公司承诺在承诺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的意见;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15

具备提供担保履约能力。(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桥东桥路2869号建设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施作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对外投资实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年8.92%(含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年0.12%),利息及手续费按月结算,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入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可以控制。
-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委托贷款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1.绍兴市